

# 济宁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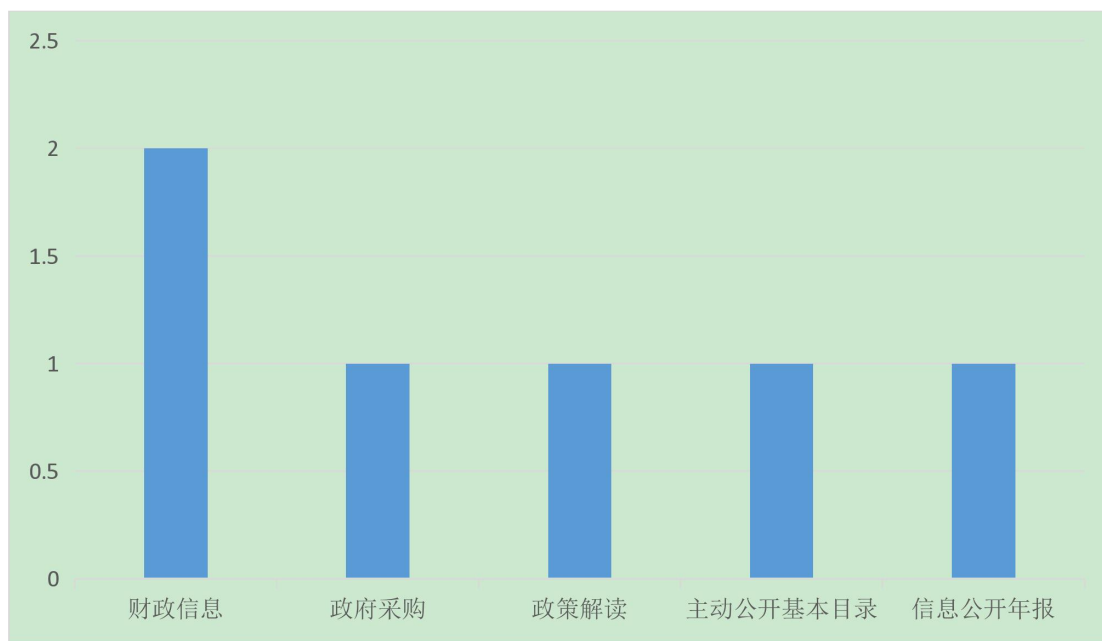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bhdjq.jining.gov.cn](http://bhdjq.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联系（地址：太白湖新区新城发展大厦A座裙楼四楼五区，联系电话：0537—6537080）。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认真按照管委会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任务，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通过太白湖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开财政信息2条、政府采购信息1条、政策解读信息1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信息1条、信息公开年报信息1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未发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采取逐级审批方式，安排综合科工作人员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以太白湖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为载体，按照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结合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优化考核内容，发挥导向作用。着力解决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工作人员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与相关业务部门交流较少,对政策解读力度不够,对一些政策的解读过于书面化。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及时改进对政务公开人员开展多种方式学习培训,创新工作方法,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重视政务公开时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年内，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根据相关工作安排，立足自身实际，制定了《2022年济宁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由综合科牵头，各办公室共同参与，进一步严格了责任分工，明确了措施要求，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当成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工作中，积极畅通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内，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未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年，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工作。一是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基本形成协调互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二是建立健全了申请渠道，专人做好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

## 说明的事项

2022年内，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未有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2022年内，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未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年内，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未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